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衢院党〔2023〕25号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夯实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深化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意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浙江省平安办 浙江省综治办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全省高校综合考核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考核方式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指标考核与述职测评相结合，日常督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一）量化指标考核（80分）

年末，各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按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要求（附件1），梳理工作台账，

进行自查自评，自我评价打分，纪检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协同开展考核。其中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占 25%、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占 30%、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占 25%、安全稳定工作占 10%，群团统战工作占 10%。牵头考核部门给本部门的评分取机关其他各部门的平均分。

牵头考核部门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全稳定、群团统战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20 分）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对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进行述职，述职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建设、履行党建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围绕中心工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抓人才工作、抓师德师风、抓平安校园建设、抓统战工作等取得的成绩、特色，本单位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等，与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打分，校领导打分占 70%，二级党组织相互打分占 30%。

三、结果运用

党建考核排末位的，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衢院党〔2022〕37 号）同时废止。由组织部商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 请各责任部门按照《落实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党的建设) 责任分工》(附件 2), 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附件: 1.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2. 落实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党的建设) 责任分工

附件 1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权重 25%）				
党委履职 (30 分)	体制机制 (12分)	1. 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明确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前置讨论以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和操作方法，制定党组织会议和学院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班子成员分工不明确、班子运转不协调的扣2分；重大事项未上会讨论的，一次扣2分；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试点单位未按要求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的，扣2分；非试点学院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未由党委前置研究的，一次扣2分；未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决策末位表态要求的，扣2分。 2. 落实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廉政责任等事项中“双签”的做法，未落实的扣2分；人才引进政治审查把关不严格，每人扣2分。 3. 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政治功能，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每起扣1分。 4.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高质量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牢牢把握工作要求，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视情扣1-2分。 5.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学习不及时、贯彻落实举措不明确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6. 以“七张问题清单”作为党建统领、问题管控的关键抓手，定期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对问题排查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1-2 分。		
	主体责任 (18 分)	1. 落实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职责，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基层党建工作，少一次扣 1 分。 2. 落实支部星级评定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每年摸排相对薄弱党支部，由班子成员包干负责，整改提升。“星级评定”“先锋指数”管理不到位，每个扣 1 分；未制定薄弱党支部整改提升方案，扣 1 分，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支部考评办法的，扣 1 分。 3. 落实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和领办项目。未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领办项目扣3分，未完成领办项目扣2分。 4. 召开党委扩大会听取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和述责述廉，开展评议考核，未按要求开展的扣3分。 5. 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参与所在单位（部门）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决策未落实到位的，扣2分；教职工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征求党支部意见未落实到位的，扣2分。 6. 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存在所属党支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每起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组织建设 (25分)	党支部建设 (10分)	1. 每学年对所属党支部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合理、调整及时。存在超过50人党支部,扣2分;党支部换届不及时,每例扣1分;支部换届资料不完整,每例扣1分;换届过程不规范,每例扣2分。 2. 开展党建品牌培育,未开展的扣1分;无校级以上“样板支部”“标杆院系”(通过验收)的,扣2分。		
	党内组织生活 (10分)	1.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未按要求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或民主生活会程序不规范、质量不高,扣2分。 2.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执行不到位,每个支部少1项扣1分;未在月内上传红色根脉强基系统,少1次扣1分。 3. 党支部未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扣2分。		
	工作保障 (5分)	按时上交党费,规范使用党费。下拨党费未主要用于党支部的,扣2分;党建活动经费和党费使用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党费没有定期公示的,每次扣1分。		
队伍建设 (35分)	党员发展 (10分)	1. 认真做好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把好思想政治关,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相关规定。未完成当年发展任务的,少1人扣0.5分;把握标准不严、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入党志愿书填写不规范或有涂改、主要材料不全,每例扣3分;在在大一、大二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占年度学生党员发展总数30%以下的,扣3分。 2. 实行指标单列、班子结对等举措,加大在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学历高职称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教工党员人数占本单位教工总数比例低于70%连续两年未发展教工党员的扣2分。		
	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10分)	1.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上级规定要求,未达到扣2分;当年度出现学生党员受到违纪处分的,每例扣1-3分;出现预备党员延期转正情况的,每例扣2分;出现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情况的,每例扣3分(同一原因不重复扣分)。 2.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退休、离职或新入职,未在1个月内转接到位,每例扣1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未在当年12月前转接到位,每例扣1分;毕业一年组织关系未转接到位,每例扣2分;毕业两年组织关系未转接到位,每例扣3分。 3. 出国(境)党员未按规定办理保留、停止党籍等有关审批手续或未落实专人定期联系的,每例扣2分。 4. 严格流动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管理,党员流动1个月内未及时纳入系统管理的,每例扣1分,党员失联失管的,每例扣2分。 5. 教师党支部由“双带头人”担任书记,未达要求的,每个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党员先锋模范 作用发挥 (15分封顶)	1. 师生党员在各类评优评先、学科竞赛、教学科研等工作中所占比例高于单位党员比例 10%以内（不含 10%）的计 3 分；高于单位党员比例 10%-20%（不含 20%）的，计 6 分；高于党员比例 20%-30%（不含 30%）的，计 9 分；高于 30%以上的计 15 分。 2. 获批省教育厅“标杆院系”创建项目，每个计 8 分，“样板支部”每个计 5 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每个计 5 分；获批教育部“标杆院系”创建项目，每个计 15 分，“样板支部”每个计 8 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每个计 8 分（获评当年计算 1 次，“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不重复加分）。 3. 省教育厅“标杆院系”通过验收每个计 10 分，“样板支部”通过验收每个计 8 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通过验收每个计 8 分；教育部“标杆院系”通过验收，每个计 15 分，“样板支部”通过验收每个计 10 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通过验收每个计 10 分（通过当年计算 1 次，“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不重复加分）。 4. 其他党建工作市（厅）级获奖 3 分/人（组织）·项、省级 10 分/人（组织）·项、国家级 15 分/人（组织）·项。		
党建督查 (10 分)	日常工作 开展 (10 分)	结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赋分，上限 10 分。参与各类活动，按照参与数量和质量排序，排名第 1 赋 2 分，第 2 赋 1.5 分，第 3 赋 1 分，第 4 赋 0.5 分；竞赛评奖类活动，排名第 1（一等奖）每例赋 2 分，第 2（二等奖）赋每例 1.5 分，第 3（三等奖）每例赋 1 分；未作出等级直接评奖的，每个获奖单位赋 1 分。		
二、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权重 30%）				
思想政治 和意识形态工作 (80 分)	落实意识形态 责任制 (30 分)	1. 严格对照《衢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衢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清单》落实好工作责任，抓好贯彻执行，未落实的扣 3 分。 2. 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按要求上报 2 次意识形态工作自查报告给党委宣传部，少一次扣 2 分；认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情况排查，按要求及时上报自查情况，未落实的扣 2 分。 3. 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 6 次，少 1 次扣 1 分；每年至少邀请校领导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一次，未有校领导巡听旁听的扣 2 分。 4. 认真组织学习中央有关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和讲话精神，每少一次扣 1 分；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未落实的扣 2 分。 5. 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切实履行“部门审核人”职责终审本单位新闻投稿，按照《衢州学院媒体信息发布规定》做好审批备案，严格落实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检查发现未落实扣 2 分。 6. 课堂和教材管理措施到位，无意识形态安全事故，发生 1 次扣 2 分；严格执行学术报告、讲座、论坛、宣传品等三级审批报备制度，审批备案材料规范，安全无事故，本单位宣传栏、电子屏等阵地监管责任明确、备案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更新及时，内容无误，把关不严、审批不规范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7. 防范宗教势力向校园渗透，发生本单位师生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每人次扣 4 分。 8. 及时准确掌握师生动态，配合学校开展师生思想状况调研，未配合的扣 2 分；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未及时汇报扣 2 分。 9. 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政元素融入教育教学，育人成效明显。课程思政覆盖率为 100%的，不扣分；大于等于 95%小于 100%的，扣 1 分；大于等于 90%小于 95%的，扣 3 分；小于 90%的，扣 5 分。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20 分)	1. 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每年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掌握师生网上言论动态，少 1 次扣 2 分。 2. 及时摸排掌握师生中网络“大 V”“意见领袖”“吧主”等人，加强沟通，实现正面发声，未按要求有效摸排引导扣 3 分；积极组织领导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信息员参与网络评论，主动引导网上舆论，本单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未绑定正能量，未完成市里下发的正能量任务，被通报 1 次扣 2 分。 3. 加强本单位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管辖范围内网站、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发布信息无表述错误和涉密内容，更新及时。检查发现网站 1 个月以上未更新、公众号一周未更新，每次扣 1 分，发布信息有重大表述错误和涉密内容，一次扣 3 分。 4. 按要求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情况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报告，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扣 3 分。 5. 注重舆情防范，无重大负面网络舆情；妥善应对涉及本单位的舆情事件，有效降低负面影响。未及时引导处理一次扣 2 分，发生 1 起较大负面网络舆情扣 4 分。		
	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师风建设 (20 分)	1. 加强理论学习，学习记录、档案完整。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少 1 学时扣 0.5 分；学习记录过于简单、档案不全的酌情扣分。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宣讲、专题报告等任务，积极参与并完成宣传员培训、8090 理论宣讲等重点工作，未完成 1 项扣 2 分。 3. 在“学习强国”平台继续开展学习，原则上党员及副处以上干部全年完成 3000 学分、普通职工全年完成 1500 学分，活跃度低于校平均水平的单位扣 2 分。 4. 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师德师风工作，贯彻落实不力的，1 次扣 2 分。 5. 严格遵守和落实《衢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各项规定，失范行为被信访举报的，一次扣 5 分；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一次扣 10 分；失范行为情节严重以上的，一次扣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 分	考核 分
	学生思政 (10分)	1. 学生工作有计划(内容体现学校重点工作),有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与原定目标匹配度高),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共2分。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评优评奖、违纪处理、帮困助学、文明寝室建设、国防教育与征兵、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等有序有效,各类信息报送规范及时,未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对疏于管理、处理不当、程序不到位等造成工作失误,酌情扣分,共4分。 3. 育人工作体系健全,落实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完善,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共1分;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业务培训有成效,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共1分。 4. 学生工作有特色、有创新,有研究、有成果,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共2分。		
新闻宣传 与文化建设 (20分)	校内宣传 工作 (10分)	二级学院全年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内网)、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上发表不少于30篇(含视频新闻);部门(单位)全年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内网)、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上发表一般要求不少于10篇(含视频新闻)。注:内网2篇文章折算1篇。总量每少1篇扣0.5分。		
	社会媒体 宣传 (5分)	全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报道稿件(含视频新闻),市级媒体1篇0.5分,同一篇文章在市级不同媒体发表算一次;省级及以上媒体1次2分。主动提供新闻线索或新闻素材,完成或协助完成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题策划任务、重大宣传任务及其他各项宣传任务,主动有效参与1次加1分。		
	文化建设 (5分)	1. 高度重视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积极配合创文工作,师生不文明行为被通报的,每人次扣1分。 2. 积极开展并主动配合学校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推动校园文化标识应用,打造有特色的校园文化环境,未按校园VIS规范落实的扣2分。 3. 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普法教育,未落实的扣1分;本单位干部教师普法考试参加率、合格率达到100%,缺考或不合格人员每人扣1分。		
三、党风廉政建设(权重25%)				
党组织履 行主体责 任情况 (40分)	加强组织 领导 (10分)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贯彻不到位、主题教育不扎实,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或通报的,扣2分。 2.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关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不到位的,扣2分。 3. 及时研究、部署、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有关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二级党组织(包括公共教学与教辅党总支)每年召开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会,每半年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政治生态建设状况分析会;其他部门(单位)每半年召开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党委工作部门未按要求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 分	考核 分
		助做好党委政治生态分析报告工作的，扣 2 分。 4. 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本部门单位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领导班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组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织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年度工作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 5. 深化清廉校园建设，未积极开展“勤廉学院”“勤廉党支部”建设的，扣 2 分；加强重点领域清廉建设，扎实推进“十大专项”，牵头部门未按要求谋划年度重点任务并推进落实的，扣 2 分，配合部门不重视、不支持的，扣 2 分。 6. 认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问题整治等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 7. 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责任，重视基层纪检组织建设，对监督执纪工作不支持不配合，党支部纪检委员配备不到位的，扣 2 分。 8. 支持校内巡察工作，主动接受巡察监督，支持配合或巡察整改不力的，扣 2 分。		
	严肃纪律 规矩 (10 分)	1. 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以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有关制度贯彻执行不力的，扣 2 分。 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上级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或出现不担当不作为等行为，被追责问责的，扣 2 分；对师生员工关注或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未及时处置，造成后果的，扣 2 分；正风肃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的，扣 2 分。 3. 督促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接受请托记录报备等制度要求，监督检查不力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未按要求报告的，扣 2 分。		
	加强日常教育 管理监督 (10 分)	1. 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将纪法教育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要内容，融入各类学习培训，未认真开展纪法教育的，扣 2 分；未按要求开展年轻干部纪律教育的，扣 2 分。 2. 落实廉洁教育日常提醒和重要节点教育提醒机制，未在重要节点传达贯彻上级要求，加强廉洁教育提醒的，扣 2 分。 3. 深化警示教育，未按要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警示教育的，扣 2 分；未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的，扣 2 分。 4.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未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开展廉洁文化活动的，扣 2 分。 5. 加强对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监督，落实谈心谈话、日常监督等要求，对人选把关不严格、思想作风情况不掌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发现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 2 分。 6. 坚持抓早抓小，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教职工教育提醒不到位的，扣 2 分。 7. 加强制度建设，集体决策机制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党务、院务等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2 分。 8. 加强贯通联动监督，党政职能部门未履行职能监督责任，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的，扣 2 分；对突出问题未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敷衍了事的，扣 2 分；发现问题不及时、不处置、不报告的，扣 2 分；收到涉纪信访举报或问题线索未及时移送校纪委的，扣 2 分。		
	问题整改落实 (10 分)	用好“七张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机制，对巡视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审计、信访、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和反馈意见，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每例扣 2 分。		
主要负责人履行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30 分)	带头贯彻执行 (10 分)	1. 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行政工作部署，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贯彻落实不力的，扣 2 分。 2. 带头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管好家属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约束不力的，扣 2 分。 3. 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落实不到位的，违规决策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2 分。		
	自觉接受监督 (5 分)	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未按要求述责述廉的，扣 2 分；未按要求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个人有关事项的，扣 2 分；未按要求在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上，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问题作出说明的，扣 2 分；新任职“一把手”到任（包括新一届班子换届）后，未在第一次党委会上口头上公开个人有关事项的，扣 2 分。		
	加强研究部署与督促落实 (5 分)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四个亲自”要求，落实不力的，扣 2 分；未按要求主持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会、分析会的，扣 2 分。 2. 督促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发现责任不落实不到位未约谈的，扣 2 分；未当面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扣 2 分。 3. 抓好问题整改，未研究、部署、推进巡察、审计、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扣 2 分。		
	履行教育管理监督责任 (10 分)	1. 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监督，谈心谈话、约谈提醒不到位的，扣 2 分；发现问题未向校纪委反映和报告的，扣 2 分；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被函询问题未进行教育提醒，督促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的，扣 2 分。 2. 加强对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监督，日常谈话、任职谈话、监督谈话等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未将监督情况作为述职重要内容的，扣 2 分；对内设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督促指导的，扣 2 分。 3. 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廉政谈话，未按要求做到廉政谈话全覆盖的，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20分)	履行“一岗双责” (15分)	1.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岗位职责，认真贯彻各项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扣2分；未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扣2分。 2. 抓好分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未及时分析、研究、部署、检查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扣2分；未主动参加分管、联系内设机构重要会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与督促的，扣2分；未主动向主要负责人、党委会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扣2分；未全面、如实记录和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的，扣2分；未认真抓好巡察、审计以及专项监督等工作中涉及分管范围问题整改的，扣2分。 3. 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对分管人员经常性教育提醒不够的扣2分；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的，扣2分；发现问题未报告的扣2分。		
	严格廉洁自律 (5分)	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管好家属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约束不力的，扣2分；未按要求在民主（组织）生活会上公开个人有关事项的扣2分；未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作出说明的扣2分；未按要求述责述廉的，扣2分。		
各二级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10分)	履行协助职责 (4分)	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协助制定责任清单、谋划清廉建设、推动工作落实不力的，扣2分；推动“四责协同”不力的扣2分；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分析等制度机制不力的，扣2分。		
	加强监督检查 (6分)	1. 加强政治监督，未结合实际开展政治监督的，扣2分。 2. 加强同级监督，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求，对校内巡察、审计、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监督不力的，扣2分；对违反决策程序问题监督不力的，扣2分；对贯彻民主集中制情况监督不到位的，扣2分；对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谈话提醒的，扣2分；未落实廉情抄告制度的，扣2分；未按要求报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问题的，扣2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情况未纳入向校纪委报告、述职重要内容的，扣2分；未向同级班子成员通报其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扣2分。 3. 加强日常监督，未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检查的，扣2分；工作联系、谈心谈话、任职廉政谈话、重点岗位人员廉政谈话等制度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督促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重点领域制度建设不力的，扣2分；对相关人员需要在组织生活会上说明情况监督不力的，扣2分；对信访情况分析、报告不力的，扣2分；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教职工未开展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的，扣2分。 4. 协助上级监督，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扣2分；未按要求协助上级纪委开展监督检查的，扣2分；对重点人重点事分析研判不到位的，扣2分。 5. 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及时处置问题线索，未按权限受理和处置信访举报、问题线索，重要情况未及时向校纪委报告的，扣2分。 6. 认真参加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相关要求落实不力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1. 本部门单位中层以下教职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因轻微问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例按 1-4 分扣分；受到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每例分别按照 6、8、10 分扣分。领导干部带头严肃纪律规矩，主要负责人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例按 3-6 分扣分；受到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每例分别按照 10、20、30 分扣分。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例按 2-5 分扣分；受到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每例分别按照 8、15、20 分扣分；处分执行不到位的，每例扣 2 分；未认真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的，每例扣 2 分。主动发现、及时纠正、及时报告问题的，不扣分。 2. 清廉建设相关经验做法在全校推广的，每例加 2 分；清廉文化研究成果显著，每例加 2 分。				
四、安全稳定（权重 10%）				
平安校园建设 (100 分)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30 分)	教职工中每有 1 起，扣 10 分，学生中每有 1 起，扣 5 分，扣完为止（以公安笔录为准），单个案件金额损失学生超 5 万、教师超 10 万，本项不得分；师生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支付账户等，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或通报的，本项目不得分。		
	交通安全 (10 分)	师生在校园内不按规定停车、超速等违反校园秩序行为的，每起扣 1 分，因违规造成交通事故未造成重大影响等本项不得分。		
	消防安全 (25 分)	在日常消防检查中发现电瓶车违章充电、堆放易燃物品等违反消防规定情况，每起扣 2 分，收到消防整改通知单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学生公寓日常检查中，备案登记的消防违规违纪行为，每起扣 0.5 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每起扣 5 分；师生所在区域发生火灾未造成不良影响与财产损失的，每起扣 10 分。		
	治安安全 (20 分)	师生翻越绿篱进出学校每起扣 2 分；师生在校内外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治安案件，每有 1 起扣 5 分（以保卫处、公安接警记录等为准），扣完为止；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破坏校园安全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给予扣 5-10 分。		
	安全工作开展 (5 分)	不支持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开展工作，对上级部门、学校保卫部门下达的隐患检查、整改任务落实不力的，不积极协助公安部门、保卫部门查处案件，未加强安全机制体系建设和未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等，视情况扣 1-5 分。		
	实验室安全 (10 分)	收到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所属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给予扣 3-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五、群团统战工作（权重 10%）				
加强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100 分)	统战工作 (30 分)	1. 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门的统战工作会议，听取统战工作汇报，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2. 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未开展联系党外人士工作的，扣 5 分。 3. 未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扣 10 分。 4. 存在不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职情况的，扣 10 分。		
	共青团工作 (40 分)	1. 学院党委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 1 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2. 学生会工作纳入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学院党委应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3. 按时按要求，规范召开团学代表大会，形成规范的会议材料，未按规定完成扣 10 分。 4. 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着力增强团支部政治教育功能，推动理论学习规范化，并形成规范的学习台账，未按规定完成扣 10 分。 5. 完善智慧团建系统建设，常态化开展青年大学习等线上平台学习，全年平均学习参与率不低于 80%，未按规定完成扣 10 分。		
	工会工作 (30 分)	1. 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门的工会工作会议，听取工会工作汇报，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2. 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学院发展、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审议通过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未按规定完成扣 15 分。 3. 未按期组织开展换届选举，扣 5 分。 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女教职工活动，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附件 2

落实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党的建设）责任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部门
党的政治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办公室
	“七张问题清单”		组织部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主题教育开展情况、政治建设调研分析情况	组织部、办公室
党的思想建设	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思政课程建设	马院
		课程思政建设	教务处
		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分别按师生比不低于 1:350、1:200、1:4000 配备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马院、学工部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宣传部
		师德师风建设（每百名专任教师中获得厅局级以上荣誉表彰、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人数）	教师工作部、宣传部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机制及阵地建设情况	宣传部
		意识形态领域事件处置	宣传部
党的组织建设	“抓院促系、整校建强”工程及“四个融合”行动	强化“抓院促系”工作机制	组织部
		建强党组织战斗堡垒	组织部
		全面推进党建“四个融合”行动	组织部、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部门
	以“四个坚持、八个不” 导向选贤任能		组织部
	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 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 党委定期研究学校人才工作，建立并落实领导联系人才 制度等）	人事处、组织部
		加强人才管理队伍建设（推进列入省委人才发展体 制机制改革事项、人才工作人员配备）	人事处
		优化人才环境（人才服务保障、执行人才有序流动 制度）	人事处
党风廉政 建设	夯实加固贯彻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的“浙江堤坝”	主动发现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纪检监察室
		主动发现纠治师德师风问题	纪检监察室、人事处、科研处
		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和警示教育	纪检监察室
	持续放大“三不腐” 一体推进综合效能建设	抓早抓小挺纪在前	纪检监察室
		以零容忍态度推进反腐败斗争	纪检监察室
		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纪检监察室
	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履行“一岗双责”	纪检监察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部门
		清廉学校创建	纪检监察室、办公室
		加强权力运行监督	纪检监察室、人事处、科研处、计财处、审计处、实资处、信息中心
		落实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	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办公室
		履行校园安全稳定主体责任（5A 级得 3 分，4A 级得 2 分，3A 级得 1.5 分，2A 以下或当年发生严重安全事故不得分）	保卫部
	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议事决策机制	办公室
		班子团结合作	办公室
		二级院系党组织作用发挥	纪检监察室、组织部
	加强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统战工作	统战部
		群团工作	工会、团委

